中共丹东市振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市委巡察整改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和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4年4月12日至7月12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振安区委政法委开展了巡察。9月10日，市委巡察组向振安区委政法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1. 领导班子履行主体责任情况

振安区委政法委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对照巡察反馈意见，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巡察整改。

（一）区委政法委高度重视，迅速部署整改。区委政法委在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第一时间召开书记专题办公会，深入学习领会反馈精神，研究讨论确定整改方向和目标。制定整改方案，明确了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同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政法委主要负责人亲自挂帅，统筹推进整改工作。

（二）主要负责人亲自抓，确保整改时效。主要负责人履行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多次召开整改工作推进会，听取进展情况汇报，对整改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解决方案。同时，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督促检查，确保落到实处。

（三）强化责任担当，推动整改落实。区委政法委及主要负责人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同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合力，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2024年9月27日，召开区委政法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班子成员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剖析问题，制定措施。在整改过程中，注重总结经验教训，建立长效机制，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通过整改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区委政法委整体工作水平，增强了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

二、巡察整改落实情况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重要论述不深入，提高政法工作制度化水平有差距

**1.在政治引领不够有力方面。**一是区委政法委高度重视，并邀请专业讲师对全体干警进行专题讲座，就习近平法治思想分别进行了专题辅导。对各单位的政治轮训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和资料审查。二是区委政法委及时调整2024年培训计划，确保年度政治轮训工作能够覆盖到所有镇（街）政法委员，2025年镇（街）政法委员培训工作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三是区委政法委积极建立区级培训机制，除依托全省开展的“政法大讲堂”，结合本地实际，适时举办政法干部培训班次。

**2.在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有差距方面。**一是区委政法委两次组织全体机关人员集中学习，对区政法各单位民主生活会均列席到位，确保今后均有适当人员列席。二是已加大宣传力度，由专人维护公众号，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严肃发布内容，紧贴政法工作实际。三是区委政法委及时完善“两察”工作制度，转变工作思路，摒弃“等靠”思想，主动作为，积极谋划自主工作内容。同时，加强对督察巡查结果的运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形成有力震慑。

（二）服务全面振兴新突破不到位，落实三年行动任务用力不足

在推进政法队伍建设三年行动缓慢方面。一是加快优化队伍结构，注重提拔具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干部进入领导班子。二是在今后招考及调入工作人员时，优先考虑具有法律专业的优秀人才，同时，积极引进熟悉主要业务领域的专业性人才。

（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有漏洞，发挥社会综合治理机制作用不到位

**1.在基层治理工作机制未有效落实方面。**一是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针对新出现的存在隐患风险的人群建立工作台帐和数据库，并及时进行信息更新和共享。二是加强日常走访和动态管服工作，实现信息变化及时掌握、及时登记、及时更新。三是最大限度发挥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基础性作用，有效实现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前端治理。

**2.在社会综合治理队伍建设水平不高方面。**一是加大志愿者队伍建设。联合公安分局深入推进“平安志愿者”建设工作，积极吸纳环卫、物业保安、快递员、治安大队、综合执法大队等组建“平安志愿者”队伍，持续提升群防群治力量。二是加强平安志愿者业务培训和指导。结合政法干部下基层活动区委政法委聘请金牌调解员、全国模范司法所长分类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平安志愿者调解能力和水平。

**3.在平安创建工作不深入方面。**一是区委政法委加强组织责任落实，将综治中心建设纳入基层社会治理总体规划，确保各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二是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要求立即整改。三是推动校园安全民警和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协助学校开展常态化法治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校园安全管理等,切实提升“护校安园”工作质效。

**4.在政法干部下基层力量不足方面。**一是积极组织选派政法干部，分别下沉到全区村（社区）及网格，真正实现村（社区）全覆盖。二是积极落实“一村双警”工作要求。通过开展矛盾纠纷风险隐患排查化解、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工作，加强矛盾纠纷依法调处化解。三是及时对各政法单位干部下沉情况进行反馈、通报、调度，确保不出现漏岗、缺岗现象，扎实推动下基层工作走深走实，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

（四）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到位，重点领域存在廉政风险点

**1.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严不实方面。**一是区委政法委及时组织召开会议，深入排查廉政风险点，并采取防控措施。二是将专项活动等要求具体化、项目化，确保每位党员干部都能结合自身岗位职责，提出切实可行的为民服务举措。三是提升领导班子成员参与度与表率作用，积极献言献策提出工作建议。

**2.在财务管理存在廉政风险点方面。**一是明确班子分工和财务工作分管领导。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确保财务管理流程规范、透明，减少廉政风险。二是全面推行公务卡制度，加强公务支出管理。严格执行公务卡结算制度，提高公务支出的透明度和规范性。

（五）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不规范，“三重一大”制度不健全

**1.在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不高方面。**一是区委政法委加强支部建设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对支部各项活动及记录进行全面自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二是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提高活动质量，确保每次课程及时有效完成。三是优化“三会一课”学习内容，紧密结合每月党日活动要求、会议学习内容和政法工作实际制定学习内容，由党支部书记亲自把关、领学，全体党员做好学习笔记。

**2.在落实“三重一大”制度不严格方面。**一是立即完善区委政法委“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同时，将“三重一大”制度纳入单位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制度的刚性约束。二是全面排查历史遗留问题，确保每一笔资金的使用都合法合规、公开透明。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及计划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区委政法委将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将把巩固深化巡察整改工作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持续推动整改工作深入开展。并持续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整改氛围，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阵地，引导机关党员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整改自觉性和主动性。同时，加强舆情监测和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防止负面炒作。

（二）深化整改措施，提升工作效能。针对巡察反馈的具体问题，举一反三，在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确保问题得到彻底解决后，持续深化整改工作成效。在制度建设方面，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在队伍建设方面，我们将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和监督管理，提升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和能力水平。在业务工作方面，我们将优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确保业务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开展。

（三）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为确保整改成果得到长期巩固，我们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制约，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我们将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此外，我们还将加强与社会各界的沟通与协作，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提升我们的工作水平。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公开期限：2025年7月21日至8月8日。联系电话：2890091（工作日9：00-17:00）；邮政信箱：丹东市振安区九连城镇九连城大街678号。

中共丹东市振安区委政法委员会

2025年7月21日